附件1：

**考 生 须 知**

**一、考试环境及注意事项**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和考务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2.考生在考试前须按要求准备好相关设备（带有摄像头的电脑+1部智能手机+1个手机支架）。安装、调试相关设备和软件，确保考试期间网络通畅，设备和软件正常使用，设备电量和存储空间充足。光线充足，避免因考生面部背光或摄像头对着窗户等强光源导致识别失败，保证考生正面形象能清晰识别。如因网络、设备和软件故障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责任自负。

3.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选择不受打扰的封闭独立空间作为考场，确保环境安静、安全、整洁。考试期间，严禁除考生外的任何人员进入考场，严禁与他人交流。不可在公共场所（如公共教室、图书馆、咖啡馆、网吧、公共办公室等）进行考试。

4.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有其他人员陪同，如有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在监控画面中出现，将被认定为违纪。

5.不可使用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包括不限于下列物品：手机、电子字典、智能电子手表（含其它电子设备）、书籍、资料、零食、饮品等。

6.注意着装整齐、仪容干净整洁，不要佩戴口罩、墨镜、帽子、夸张的眼镜等饰品。

7.建议考生准备舒适度合适的椅子，以保证良好坐姿进行考试，不频繁、大幅度变换身体位置和姿势，避免因脱离监控范围被认定为违纪。

8.登录考试系统之前，做好考前准备工作，如：提前去卫生间、调试好设备、环境光线等。

注意：第二视角云梯监考监控系统角度，要求身体斜后方45度角，确保覆盖考生本人、电脑屏幕、书桌桌面和大部分考试环境。

**二、模拟测试及注意事项**

1.为确保正式考试的顺利进行，请考生务必在模拟测试的必登时段登录考试系统，以便能发现问题后及时解决问题，此时段将同时在后台进行监考老师的模拟监考。

模拟测试期间，如有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8039966（工作时段：10:00--17:00）。

1. 模拟测试时若人脸比对不通过，请先自查并调整设备、光线等考试环境，若还不能通过，请与学校老师联系，于10月23日10:00前将电子版的近期证件照（≤40Kb，像素≤600\*600，格式为jpg或jpeg或png）以身份证号码命名后发给相关老师，再由学校老师确认并在报名网站上给考生更换照片，考生可于10月23日12:00 -17:00期间再次登录考试系统查看人脸比对结果。
2. 人脸比对确认考生身份是线上考试中的重要环节，只有通过了人脸比对，才能进入考试系统参加考试。
3. 因未按要求参加模拟测试，导致正式考试中设备调试失败、人脸识别不通过等一切无法参考的，责任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正式考试及注意事项**

1.考试过程中禁止考生使用耳机耳麦，必须使用外放音响。

2.考试期间全程使用电脑摄像头，需确保电脑摄像头可正常工作，使用全程必须无遮挡。

3.考试过程中应提前关掉电脑和手机中与考试无关应用的提醒功能，关闭自动息屏，避免来电、微信或其他应用打断无法完成考试。

4.将智能手机固定横屏摆放，便于按监控视角要求调整到合适的位置和高度。

5.正式考试应使用在模拟测试时已经调试好的同一套设备和网络环境，关闭所有杀毒软件。

6.按规定时间（提前30分钟）登录考试系统，开考30分钟后，系统将中止考生登录。

7.开考30分钟后可以提前交卷，到达考试指定的结束时间后，系统将统一收卷，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间。

8.正式考试期间，如因不符合考试环境要求等违规行为导致的考试成绩取消，责任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9.考试期间，电脑端会通过前置摄像头不间断进行人脸识别。考试中要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得遮挡耳朵，不得佩戴耳机和饰品，手机监考画面要全程拍摄到双手和电脑屏幕。若人脸识别系统检测判定为非考生本人的，视为作弊。如监控系统查看有作弊嫌疑，经查属实，按违纪处理。

10.考试结束之后，所有录音录像数据将全部存档，学校将统一对考生考中的异常行为和违纪行为进行集中审核并按规定处理。

**四、****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有如下行为者被认定为违纪，本次考试成绩“无效”。**

1.考生在公共场所（如公共教室、图书馆、咖啡馆、网吧、公共办公室等）进行考试；

2.有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在监控画面中出现；

3.使用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包括不限于下列物品：手机、电子字典、智能电子手表（含其它电子设备）、书籍、资料、零食、饮品等；

4.佩戴口罩、墨镜、帽子、夸张的眼镜等饰品；

5.频繁、大幅度变换身体位置和姿势，脱离监控范围；

6.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考生第二机位监控视频画面未能确保考试电脑屏幕、键盘、全身（手和键盘被身体遮挡）和桌面可见，或监控画面过暗、过亮，导致监控效果不佳；

7.不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规范考试行为者；

8.对考试过程中采集的监控信息回溯发现的其它违纪行为。

**五、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有如下行为者被认定为作弊，本次考试成绩“无效”，不再提供学位英语考试机会，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

2.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

3.考试过程中故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或离座、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行为；

4.考试期间佩戴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

5.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或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及其它电子设备等行为；

6.考试过程中拍摄答题界面，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7.考试过程中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讨论、对话等声音；

8.考试结束后，制作、持有、存储、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图片、音视频等材料；

9.对考试过程中采集的监控信息回溯发现的其它作弊行为。

上述认定违纪、作弊行为未尽之情形,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违纪作弊处理。